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85 號

聲 請 人 薛家樑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64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(下稱系爭規定一)及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

度上訴字第 1958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發回（發回部分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另作成 103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）、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就駁回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嗣後撤回上訴，是此部分核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聲請人不得據以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